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相关事项，有关会议资料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此次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重租赁”）增资优先认缴权事宜，有利于山重租赁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放弃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

刘 燕

陈爱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